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孳生物管理要點

109 年 4 月 13 日府建漁字第 1090027512 號

一、金門縣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管理因研發、研究、改良、試驗、繁殖、推廣等所產生之孳生物，特訂定孳生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孳生物，係指本所飼養中之畜禽及其加工品，其類別如下：牛、羊、馬、鹿、雞、鴨、鵝、觀賞動物、精液、生乳、鮮蛋、肉製品、乳製品、禽畜糞堆肥及其副產品等。

三、孳生物有下列情形者得處分之：

(一)出售者。

(二)配售者。

(三)無價配給機關、團體推廣者或農民。

(四)相互交換品種者。

(五)因不可抗力致發生毀損、折耗或死亡者。

(六)有贈與品評之必要者。

(七)因業務需供作試驗、繁殖及分析研究之用者。

四、孳生物如為易腐蝕霉爛及變質之物品，得由主辦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奉所長核定處分。

五、孳生物出售時，主辦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單位監磅，並填具銷貨清單，因試驗淘汰出售者，其需辦理議價手續，應先填具產品處分請示單。

六、各類孳生物出售應以公開方式或行文地區營運正常之民間社團組織諮詢辦理並優先於金門詢價，其出售價不得低於金門地區均價的二分之一，以議價方式辦理；或按成本加成 20~40%訂價銷售，完成出售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歲入結報作業備查。

七、孳生物出售及計價方式:

(一)公開拍賣-登報標售。

(二)推廣-本所推廣要點核定之價格。

(三)特別契約-依契約內容所訂計價方式。

(四)公告招標-除前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達十萬元(含十萬元)以上，採公告招標，需有一家合格廠商以上(含一家)參與投標，並依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有關公告招標作業程序詳見本所標售畜禽補充說明。

(五)議價-除前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金額為十萬元以下，招商議定價格出售。

(六)另因業務需要經參酌市價簽奉所長核定者。

八、凡配售或無價配給者，由本所訂定要點辦理之，並設簿登載收受人姓名、地址、領取日期、金額以及數量。

九、孳生物如因業務需要，用以無償配給農民或機關、團體推廣者、交換品種者、贈與品評者及因業務需要供作試驗、繁殖及分析研究之用者，需由主辦業務單位敘明理由、品名、數量，簽奉所長核定。其需用以交換品種者，並應參酌當地市價擬具交換標準。

十、孳生物如因天然災害、竊盜、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經會計、政風單位核計，但家畜禽因暴斃或傷病經診斷無法治癒者，得先行處理，於簽辦公文內述明，經會計單位核計除帳。

十一、各孳生物若有販售等收入依規定悉數繳庫。

十二、孳生物之經管人員應盡善良保管之責，非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孳生物生產時，應由主辦業務單位本於權責監驗後妥為保管，向上陳核，並確認孳生物財產歸屬。

十四、各業務單位對於經管之孳生物，應有完整之內部紀錄，並確實掌握品名及數量，以供隨時盤查；會計單位必要時得派員核對業務單位備查簿及實際數量，且至少每一會計年度，會同總務單位至各業務單位實施盤點一次，並做成盤點記錄陳核。

十五、孳生物-牛、羊、馬、鹿、雞、鴨、鵝等畜禽死亡時有財產者依程序辦理減帳、填寫死亡報告，並呈核所長及每月通報防疫所。

十六、會計人員及政風人員必要時得與承辦人核對孳生物之實際數量。

十七、本要點報金門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